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相　對　人　黃采綾即黃月爾即吳黃月爾

相　對　人　吳秉洋即吳昭龍

債　務　人　昇光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洋即吳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黃采綾即黃月爾即吳黃月爾、吳秉洋即吳昭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分別於民國97年11月13日、98年8月26日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、2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民國127年11月11日、128年8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於98年10月20日簽發本票，向聲請人借款140,000,000元，詎相對人屆期仍不清償前述借款，尚欠91,453,616元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債權憑證、本票影本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
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2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	縣　市○鄉鎮市區○　段	地　　號	平方公尺	範圍
001	臺南市○○○區　○○○段	1109	92.00	全部
002	臺南市○○○區　○○○段	1990-4	679.00	全部

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為相對人黃采綾即黃月爾及吳黃月爾所有
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為相對人吳秉洋即吳昭龍所有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一層	二層	三層	合計	面積單位	權利範圍
001	933	臺南市白河里中山路2之86號	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1990-4地號	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159.18	142.05	142.05	443.28	平方公尺	全部
為相對人黃采綾即黃月爾及吳黃月爾所有										